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4)〔2025〕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1.4031	0.0000	0.0000	0.0000	1.1214	0.0000	0.0000	0.2817
合计	1.4031	0.0000	0.0000	0.0000	1.1214	0.0000	0.0000	0.2817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	/	/	196.5	/	/	196.5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4.8752万元。

本批次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62.8185万元。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1403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92.7383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66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66号）

2.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6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12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1214 公顷(草地 1.1214 公顷)和未利用地 0.28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403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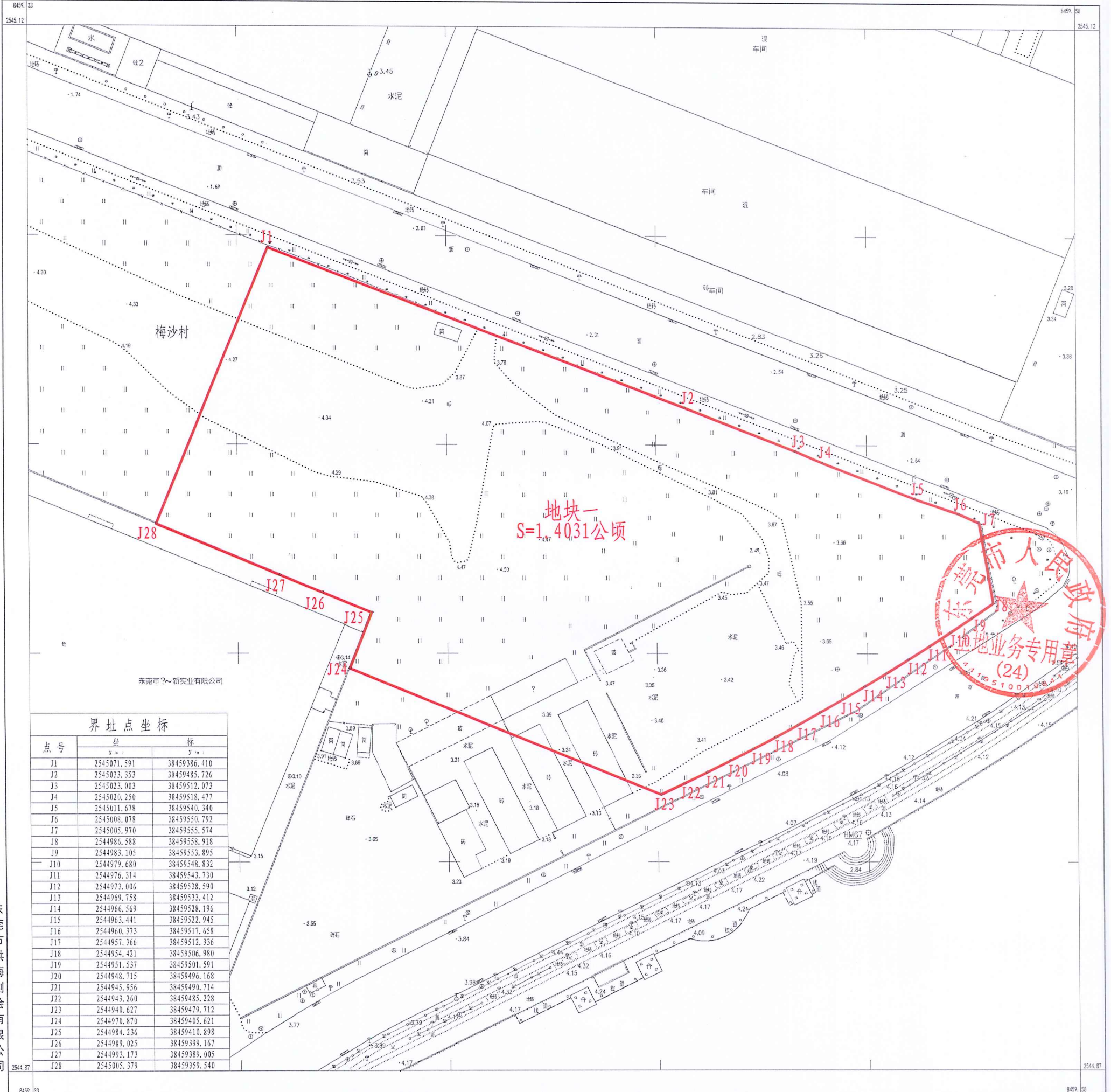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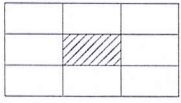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544.874-38459.329



地块一
S=1.4031公顷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Y
J1	2545071.591	38459386.410
J2	2545033.353	38459485.726
J3	2545023.003	38459512.073
J4	2545020.250	38459518.477
J5	2545011.678	38459540.340
J6	2545008.078	38459550.792
J7	2545005.970	38459555.574
J8	2544986.588	38459558.918
J9	2544983.105	38459553.895
J10	2544979.680	38459548.832
J11	2544976.314	38459543.730
J12	2544973.006	38459538.590
J13	2544969.758	38459533.412
J14	2544966.569	38459528.196
J15	2544963.441	38459522.945
J16	2544960.373	38459517.658
J17	2544957.366	38459512.336
J18	2544954.421	38459506.980
J19	2544951.537	38459501.591
J20	2544948.715	38459496.168
J21	2544945.956	38459490.714
J22	2544943.260	38459485.228
J23	2544940.627	38459479.712
J24	2544970.870	38459405.621
J25	2544984.236	38459410.898
J26	2544989.025	38459399.167
J27	2544993.173	38459389.005
J28	2545005.379	38459359.540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0.5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12月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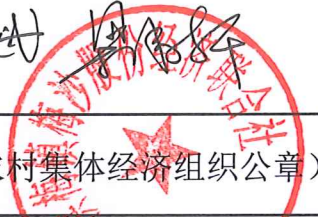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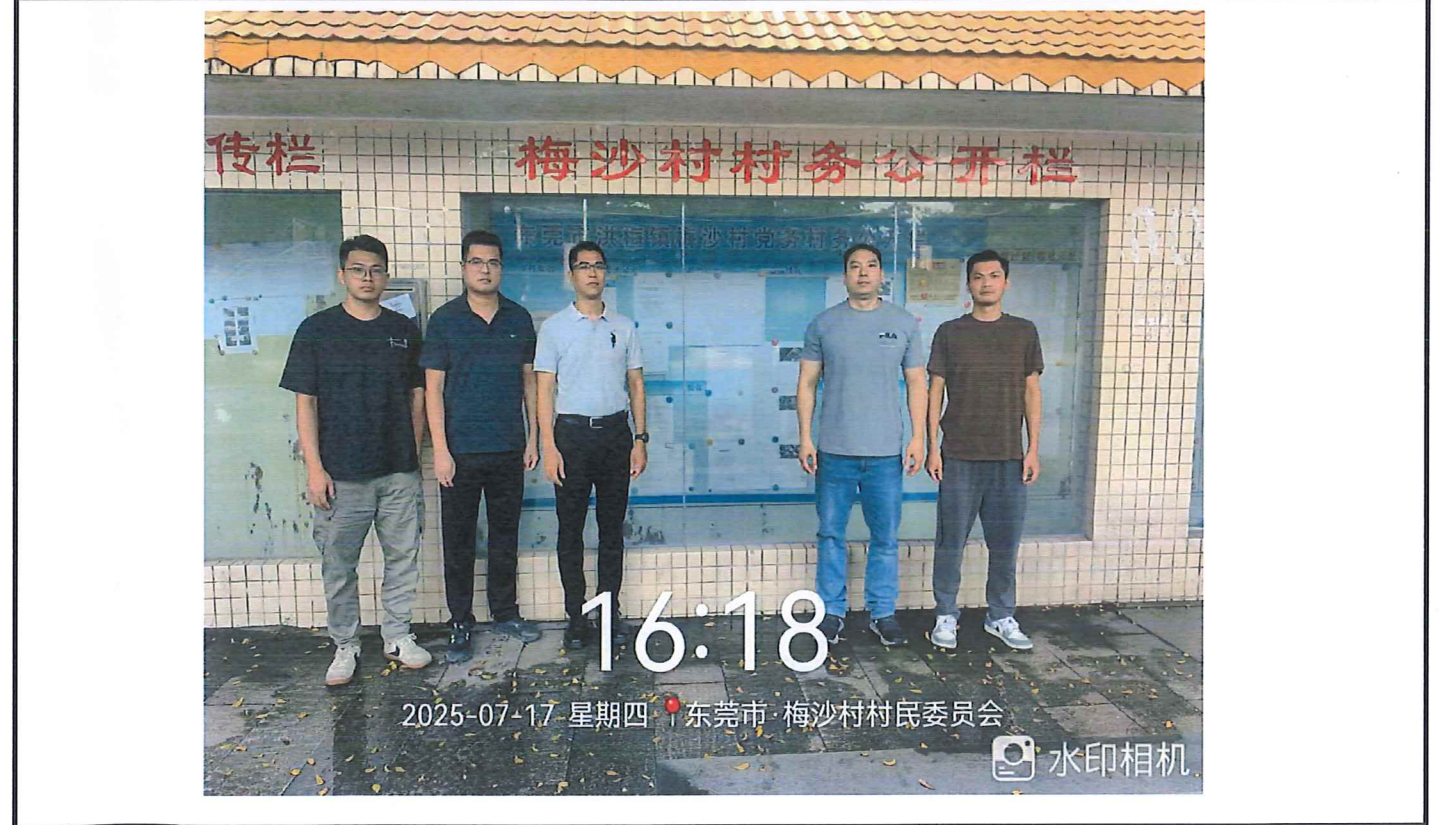


测量员：吴长凯
绘图员：林海珊
审核员：吴泽丹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张贴备查表

(24)〔2025〕第5号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省批复文号	粤府土审(12)(2025)66号	省批复日期	2025年7月4日
	所属批次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 地块一		
	公示日期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31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梅沙村村务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两位成员代表: 		
	法人代表:	2025年8月1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 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 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